

# 安徽农业大学

校人字〔2014〕8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 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各单位：

现将《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4年2月21日

# 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加强教职工培训进修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教职工队伍建设情况，制定本单位人员培训进修计划，并于当年 11 月前将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学校根据各单位培训进修计划的申报情况，制定全校下一年度教职工培训进修计划，并下达各单位执行。教职工必须按学校和所在单位制定的计划申请参加培训进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培训进修范围包括：

（一）岗位进修。是指为适应现聘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教育。主要包括：国内外访问学者、国内外合作研究、专业与课程进修、岗位培训等形式。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在此范围。

岗位进修是教职工培训进修的主要形式，学校有计划地支持教职工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岗位进修，各单位也应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鼓励并支持本单位人员积极申请参加岗位进修。

（二）学历、学位教育。是指通过培训进修，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主要包括：报考国内外在职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进修班等。本规定所指的学历限国民教育系列和国家学历认证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外学历。

学校鼓励教师报考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在职研究生。

(三) 博士后研究。从事国内外博士后研究。

## 第二章 申请培训进修条件

**第四条** 教职工申请培训进修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得硕士学位，在所聘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或完成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可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

(二) 获得博士学位，在所聘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完成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可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展科研工作。

(三) 在所聘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可申请参加岗位进修。

(四) 岗位进修3个月以下（含3个月）结业，在所聘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请报考在职硕士研究生；岗位进修3个月以上结业，在所聘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可申请报考在职硕士研究生。

(五) 岗位进修结业，在所聘岗位工作满3年，可申请参加新的岗位进修。

(六) 根据有关文件明确进修期限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和已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申请培训进修：

(一) 未列入学校和所在单位培训进修计划的。

(二) 申请培训进修的专业或方向与现聘工作岗位的职责和任务不一致的。

(三)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履行工作岗位职责的。

(四) 申请出国(境)培训进修,但未完成规定的服务期,不交纳不满服务期和违约赔偿金的。

(五)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 近三年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 第三章 申请国内岗位进修

**第六条** 申请国内岗位进修。

(一) 选派程序。

根据岗位要求,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批的程序。

(二) 进修时间。

按不同类型的进修要求,一般不超过1年。其中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进修以短期为主,一般不超过3个月。教学科研人员经过学校批准,可以到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大型企业参加与本人科研课题有关的研究。合作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三) 相关待遇。

学校全额资助访学学费、研修费或进修费,国内岗位进修住宿费比照同类一般标准,凭住宿发票进行资助;进修时间为6个月内的报销1次来回车票费,访学时间为1年内的报销2次来回车票费;教学科研人员进修期间,教学工作量全免,学校发给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业绩计算。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进修期间,学校发给全额工资。

(四) 岗位进修结束后，应按时回校工作。逾期不归视为旷工，停发工资，按学校有关考勤规定处理，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申请国内学历学位教育**

**第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报考在职研究生给予适当的资助。

**第八条** 学习时间。申请硕士学位的不超过三年，申请博士学位的不超过四年。逾期不归视为旷工，按学校有关考勤规定处理，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按照岗位要求，主要在本埠开展学历进修。

**第十条** 相关待遇。

##### (一) 培养费

1. 报考国内硕士研究生，学校不资助学费。

2. 报考国内博士研究生，学校资助学费的三分之一（最多不超过1万元）。各单位经费（不含科研费）不得用于资助学费。

##### (二) 科研启动费

1. 教学科研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博士学位，且按时回校接受工作安排到岗上班的，学校给予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

社会科学类，获得博士学位的讲师给予8千元资助，获得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给予6千元资助。

自然科学类，获得博士学位的讲师给予2万元资助，获得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给予1.5万元资助。

非教学科研人员，学校不资助科研启动费。

### （三）工资

1. 列入学校培训进修计划的，教学科研人员在读期间，每年完成额定工作量（下同）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发给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完成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发给基本工资；完成三分之一以下的，发给岗位工资。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就读期间，须完成岗位任务，否则停发工资。

2. 学校鼓励教职工到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开展学历进修。列入学校培训进修计划的，进入教育部学科排名前5名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科研院所（由学校认定）的人员，免除在读期间第一年工作量。若第一年有工作量，按本款第1条执行。

3. 未经所在单位和学校同意，擅自报考并就读的，自入学当月起停发工资，并以旷工论处。

## 第五章 申请出国（境）培训进修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拨出一定专款用于教职工的出国进修，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公派出国（境）参加岗位培训进修，应签订相关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学校发给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逾期不归停发工资，视为旷工，按学校有关考勤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因各类人才项目、科技项目、培养方提供资助或工作需要，列入学校进修计划的，经学校同意派出，参照公派出国的待遇执行。

**第十四条** 参加出国（境）培训进修的教职工可申请学校优秀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第十五条** 教职工申请自费出国（境）参加岗位培训进修，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自出国（境）的下一个月起，学校停发工资；按期回国后，按进修期间每月其岗位工资的一半标准给予进修补贴；逾期按自动离职处理，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教职工出国（境）（含各类公派、自费）参加培训进修，如未按规定向学校履行有关手续，自出国（境）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视为因私离岗，按学校有关考勤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属于学历学位教育，自出国（境）的下一个月起，学校停发工资。获得博士学位且按期回国后，学校按照其每月岗位工资的一半标准给予进修补贴，补贴期为三年。出国期间的工资不予补发，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学校保留其岗位；逾期按自动离职处理，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已获得学校优秀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的人员不再给予进修补贴。

**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国（境）的研修情况和成果作为其业务考核、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六章 申请博士后研究**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人员申请从事国内（不含本校）博士后研究工作，原则上按在职脱产方式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学校可保留其编制，不转档案、行政关系，在站期间可以按有关规定在我校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人员自进站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可参加相应的档案调资。按期出站回校工作，自当月起按档案工资标准发放工资。逾期不归视为旷工，按学校有关考勤规定处理，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一般为两年时间，按期出站回校工作，对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学校按在站期间给予每月其岗位工资的一半标准给予进修补贴，对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学校按在站期间给予其岗位工资的标准给予进修补贴，期限为两年。

## **第七章 报考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关于教职工服务期的有关规定，凡服务期限已满的教职工，可申请报考非在职研究生。一经录取，自入学的当月起，学校停发工资，办理离校手续，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服务期限未滿的教师报考非在职研究生。如本人坚持报考，须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交纳违约赔偿金，学校停发工资，办理离校手续，所购房改房或集资房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培训进修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培训进修，填写《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参加培训进修，须持录取通知书或相关培训进修通知到校人事处签订相关协议书，实行合约管理。凡没有签订协议书的，学校不予资助；擅自离岗按旷工处理，完不成工作量规定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参加国内培训进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参加培训进修期间，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毕业（结业）后，须向校人事处和所在单位提交一份《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毕（结）业总结汇总表》。

（二）出国（境）培训进修或国内进修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应在一定范围内就培训进修内容及收获开展学术或工作交流。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完成培训进修后，应无条件地及时（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回校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期。否则，构成违约，承担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在规定的培训进修期限（以协议规定为准）内不能按时完成培训进修任务，须填写《安徽农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延期申请表》，提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期限视具体类型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否则，自超期的当月起，停发工资，并按旷工论处。申请非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必须在规定的培训进修期限（以协议规定为准）内完成培训进修任务。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培训进修结束后，应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等有关证件及有关材料的原件交校人事处登记备

案，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随学籍材料一起存入个人档案，服务期满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退还本人。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培训进修结束后，须履行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和办理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后，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修订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校人字〔2007〕36号废止，但依据其签订的相关协议至期满结束。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